

#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，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、密切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情况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认真审议了各项定期报告，监督检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现就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八届六次监事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共计 5 项议案。

（二）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八届七次监事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等共计 1 项议案。

（三）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八届八次监事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等共计 2 项议案。

（四）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八届九次监事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等共计 1 项议案。

（五）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八届十次监事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不再计提维简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等共计 3 项议案。

（六）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八届十一次监事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等共计 2 项议案。

## 二、监事会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和讨论，认真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经济活动，监督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责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、运作过程以及董事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及运作过程符合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。

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

管理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内控制度健全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### 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并且均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四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项目均按照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### （五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有效地贯彻和执行，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。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七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严格要求自己，规范自己的行为，董事均能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，勤勉、尽职地履行职责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清正廉洁、忠于职守、开拓进取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况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八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定期对公司保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，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并按要求及时披露和报送，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未发生违规现象。

### 三、监事会2017年工作展望

2017年，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，突出强化监事会监督检查功能，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不断优化监督方式，加强监督力度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，规范公司运作，防控经营风险，维护股东权益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和运

营效率得到全面提升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